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草还丹药业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草还丹药业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草还丹药业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草还丹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穹

王旭

张连学

2016年12月29日